

Megalogic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42

2016年中期報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下列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2015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5	16,273	5,814	24,811	15,987
銷售成本		(6,247)	(3,963)	(9,475)	(11,308)
毛利		10,026	1,851	15,336	4,679
其他收入	6	6	2	6	1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65)	(25)	(91)	(33)
員工成本		(4,085)	(2,707)	(6,601)	(5,254)
折舊		(422)	(364)	(792)	(714)
經營租賃租金—土地及樓宇		(551)	(301)	(871)	(603)
其他經營開支		(3,183)	(1,039)	(5,666)	(2,625)
財務費用	8	(175)	—	(175)	—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1,551	(2,583)	1,146	(4,534)
所得稅開支	9	(849)	—	(849)	—
期內溢利/(虧損)	10	702	(2,583)	297	(4,534)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其後可能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	—	(2)	(1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700	(2,583)	295	(4,544)
應佔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444	(2,583)	39	(4,534)
非控股權益		258	—	258	—
		702	(2,583)	297	(4,534)
應佔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442	(2,583)	37	(4,544)
非控股權益		258	—	258	—
		700	(2,583)	295	(4,544)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0.032	(0.845)	0.003	(1.527)
攤薄		0.032	(0.845)	0.003	(1.52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4,456	3,103
商譽	14	27,280	—
應收貸款	17	8,248	6,101
		39,984	9,204
流動資產			
存貨	15	4,769	5,152
應收貿易賬款	16	7,110	2,191
應收貸款	17	206,243	80,319
按金及預付款項		2,051	1,157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775	188,739
		272,948	277,558
總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8	1,398	928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19	6,568	1,233
承兌票據	20	17,675	—
應付稅項		1,530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3	—
		27,294	2,161
總流動負債			
淨流動資產			
		245,654	275,39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85,638	284,601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2	—
淨資產			
		285,606	284,60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1	138,240	138,240
儲備		146,928	146,36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438	—
		285,168	284,601
權益總額			
		285,606	284,60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合併儲備	購股權儲備	匯兌儲備	累計虧損	小計	非控股權益	權益總額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5年1月1日	28,800	34,277	17,941	—	4	(5,945)	75,077	—	75,077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	期內之權益變動：								
期內虧損	—	—	—	—	—	(4,534)	(4,534)	—	(4,534)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10)	—	(10)	—	(10)
期內全面開支總額	—	—	—	—	(10)	(4,534)	(4,544)	—	(4,544)
因配售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21)	5,760	13,824	—	—	—	—	19,584	—	19,584
發行股份產生的開支	—	(519)	—	—	—	—	(519)	—	(519)
於2015年6月30日	34,560	47,582	17,941	—	(6)	(10,479)	89,598	—	89,598
於2016年1月1日	138,240	143,243	17,941	—	(20)	(14,803)	284,601	—	284,601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期內之權益變動：								
期內溢利	—	—	—	—	—	39	39	258	297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	—	(2)	—	(2)
期內全面收益/ (開支)總額	—	—	—	—	(2)	39	37	258	295
確認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附註10)	—	—	—	530	—	—	530	—	530
業務合併產生之 非控制性權益 (附註25)	—	—	—	—	—	—	—	180	180
於2016年6月30日	138,240	143,243	17,941	530	(22)	(14,764)	285,168	438	285,60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用於經營活動之淨現金	(126,941)	(57,388)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淨現金	(9,021)	3,449
來自融資活動之淨現金	—	19,0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	(135,962)	(34,874)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8,739	57,214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2)	(1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2,775	22,330
期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52,775	22,33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2011年3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法第22章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78號華懋世紀廣場21樓2101室。

本公司乃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i)提供集成電路(「集成電路」)的解決方案，並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及銷售，(ii)根據放債人條例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透過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無抵押及有抵押貸款)及(iii)提供資訊保安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包括資訊安全評估、諮詢、測試、監控與培訓及資訊保安的系統集成服務業務。

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報，除另有所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已調整至最接近千位。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尚未經審核。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採納下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自2016年1月1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者)外，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2. 編製基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讓之代價按公平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承擔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控制權所發行之股本權益於收購日之公平值總額。有關收購之成本一般於產生時在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期，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彼等之公平值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或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負債或資產乃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或與用於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有關之負債或股本工具，乃於收購日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計量；及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乃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按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本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計量。倘於重新評估後，可識別所收購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期之淨額之部分超出所轉讓代價、於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被收購方權益之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金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收購收益。

非控股權益(為現有擁有人權益，並賦予持有人權利可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資產淨值)，初步可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之已確認金額中所佔之比例計量。計量基準會因應不同交易作出選擇。其他類別之非控股權益乃以公平值計量，或(如適用)以其他準則所指定之基準計量。

收益確認

來自提供服務之合約之收益乃參考合約完成階段確認，據此，收益於提供服務之會計期間確認。合約完成階段按下述方式釐定：

交易完成階段按迄今所履行之服務佔將履行服務總額之百分比釐定。

3.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編製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時，管理層需作出影響會計政策應用及所呈報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有關估計。

該等由管理層對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與於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應用者相同，惟下列估計不明朗因素除外：

估計資產減值

於決定資產是否減值或過往導致資產減值之事件是否不再存在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特別須評估：(1)有否發生可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或影響資產價值之事件是否已不存在；(2)資產之賬面值能否以根據持續使用資產或終止確認估計之日後現金流量淨現值支持；及(3)編製現金流量預測所應採用之合適主要假設，包括該等現金流量預測是否以適用比率折算。倘管理層用以釐定減值程度之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之折現率或增長率假設)有變，則或會對減值檢測所用淨現值構成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在於2016年5月1日完成收購一項資訊保安業務之前，本集團擁有兩個報告分部，即設計、開發和銷售集成電路(集成電路)業務及放債業務。於收購後，本集團從事三個業務分部，即集成電路業務，放債業務及資訊保安業務。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檢討其營運以及產品及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是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的策略業務單位。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呈報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集成電路		放債		資訊保安		綜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1,101	14,335	11,101	1,652	2,609	—	24,811	15,987
分部業績	(1,935)	(2,160)	6,339	1,099	574	—	4,978	(1,061)
其他收入							6	16
企業行政成本							(3,838)	(3,489)
除所得稅前溢利/ (虧損)							1,146	(4,534)

以上呈報之分部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分部之間的收益(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分部業績指在未分配其他收入及企業行政成本下，各分部所賺取／產生的溢利／(虧損)。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4. 分部資料(續)
分部資產及負債

	集成電路		放債		資訊保安		綜合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於2016年 6月30日	於2015年 12月31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審核)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13,195	11,319	240,070	93,628	6,818	—	260,083	104,947
未分配資產							52,855	181,815
綜合總資產							312,938	286,762
分部負債	2,494	1,683	864	50	5,854	—	9,212	1,733
未分配負債							18,124	428
綜合總負債							27,336	2,161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呈報分部，惟未分配資產(主要包括投資控股公司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投資控股公司預先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除外。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呈報分部，惟未分配負債(主要包括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除外。

4. 分部資料(續)

地域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位於香港。客戶的地域位置乃根據客戶的所在地而定，而不論貨物或服務的來源地。就物業、廠房及設備而言，非流動資產的地域位置乃根據資產實際地點而定。本集團按資產地域位置劃分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及有關其非流動資產的資料載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15,536	4,542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8,881	9,833
台灣	161	257
俄羅斯	123	1,020
韓國	108	332
其他	2	3
	24,811	15,987

非流動資產

	於2016年	於2015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香港(居駐地)	2,323	607
中國，不包括香港及台灣	305	296
台灣	1,828	2,200
	4,456	3,103

5. 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集成電路的設計、開發和銷售、放債及資訊保安業務。收益指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出售貨物及提供服務已收及應收的發票價值，並扣除退貨及折扣，而來自放債業務的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確認。本集團於期內之已確認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銷售集成電路的收益	6,979	4,454	11,101	13,759
來自提供ASIC服務的收益	—	150	—	576
來自放債業務的收益	6,685	1,210	11,101	1,652
來自資訊保安業務的收益	2,609	—	2,609	—
	16,273	5,814	24,811	15,987

6. 其他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	2	5	14
雜項收入	1	—	1	2
	6	2	6	16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出售貿易證券之收益	—	—	—	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	—	—	(2)
匯兌虧損	(65)	(25)	(91)	(95)
	(65)	(25)	(91)	(33)

8. 財務費用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承兌票據的估計利息	(175)	—	(175)	—
	(175)	—	(175)	—

9. 所得稅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2015年	2016年	2015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	(736)	—	(736)	—
遞延稅項開支	(113)	—	(113)	—
	(849)	—	(849)	—

9. 所得稅開支(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乃根據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準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16.5%)。

除上文所披露外，由於(i)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產生估計應課稅溢利；(ii)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應課稅溢利已被收購日之承前稅項虧損全數抵扣(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由於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並無產生任何估計應課稅溢利，概無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本集團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產生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差額。(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0. 期內溢利／(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已扣除：				
(a) 包括董事酬金的員工成本				
— 薪金、花紅及實物福利	3,389	2,633	5,810	5,052
— 股權結算股份付款	530	—	530	—
— 員工福利	65	—	79	45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01	74	182	157
	4,085	2,707	6,601	5,254
(b)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08	92	213	190
確認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附註15)	6,247	3,963	9,475	11,308
法律及專業費用	1,766	283	3,423	958
設計及開發成本	213	—	428	188

11. 股息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並無宣派或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根據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及於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6月30日止3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444	(2,583)	39	(4,534)
股份數目(千股)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82,400	305,723	1,382,400	296,910
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影響：				
— 購股權	16,908	—	8,454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399,308	305,723	1,390,854	296,910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期間，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就假設潛在攤薄普通股獲悉數轉換作出調整計算。本集團之潛在攤薄普通股為購股權。

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3個月及6個月期間，由於本集團並無已發行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之金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購買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約為1,284,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為438,000港元）。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沒有處置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為2,000港元）。

14. 商譽

千港元

賬面值

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添置(附註25) 27,280

於2016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27,280

於2015年12月31日(經審核) —

本集團亦於報告期末就經營資訊保安業務的現金產生單位應佔之商譽進行減值檢討。減值乃通過評估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倘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少於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首先透過扣減獲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賬面值的方式確認減值虧損。

15. 存貨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集團已就滯銷及過時之存貨撥備約為84,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約為108,000港元)。

以上金額包含於各自期間的「確認作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6.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由本集團的集成電路及資訊保安業務所產生。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通常為其貿易客戶提供介乎「貨到付款」至90日的信貸期。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已確認服務應收賬款	3,478	—
應收貿易賬款	3,632	2,191
	7,110	2,191

已確認服務應收賬款為已履行客戶之服務，但根據相互協定之付款條款尚未開出賬單。

16. 應收貿易賬款(續)

以下是於各報告期末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2,548	1,006
31-60日	979	604
61-90日	57	518
超過90日	48	63
	3,632	2,191

本集團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456	140
31-60日	307	578
61-90日	57	518
超過90日	48	63
	868	1,299

17. 應收貸款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授予客戶之貸款	213,268	86,097
應收應計利息	1,223	323
	214,491	86,420
分析為：		
非流動資產	8,248	6,101
流動資產	206,243	80,319
	214,491	86,420

應收貸款由本集團的放債業務所產生。該等應收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償還，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其合約之到期日一般介乎3個月至12年。於2016年6月30日，授予客戶之貸款計息之年利率介乎10%至26.4% (2015年12月31日：12%至24%)。於報告期末按直至合約到期日之餘下期間呈列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1年之內	206,243	80,319
超過1年至最多5年	1,971	2,427
超過5年	6,277	3,674
	214,491	86,420

上述結餘並無逾期或減值。

18.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由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所產生。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付貿易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30日	898	579
31-60日	500	134
61-90日	—	215
	1,398	928

19. 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

於2016年6月30日，其他應付及應計款項結餘主要包括(i)應付一間附屬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款項約為4,631,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無)及(ii)應付一名本公司前任董事款項約為32,000港元(2015年12月31日：約為32,000港元)，該款項指該前任董事支付的本集團費用。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並須應要求償還。

20. 承兌票據

於2016年5月1日，本公司發行總本金額17,5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收購Maximu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Maximus」)之55%已發行股本的部分代價。承兌票據於2016年5月1日之公平值約為17,500,000港元。承兌票據按年利率6厘計息且於發行日期起計第三週年到期，即2019年4月30日。於初步確認時的年利率為6厘。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的承兌票據賬面值變動載列如下：

	千港元
於初步確認時	17,500
按利率6%計算的利息開支	175
於2016年6月30日	17,675

於2016年6月30日，承兌票據的公平值約為17,675,000港元。

本公司董事預計承兌票據將於十二個月內贖回，因此分類為流動負債。

21.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10,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5年1月1日	288,000	28,800
配售而發行的股份(附註(i))	57,600	5,760
根據公開發售發行股份(附註(ii))	1,036,800	103,680
於2015年12月31日及2016年6月30日	1,382,400	138,240

附註：

- (i) 於2015年6月3日，本公司透過配售方式按每股0.34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57,6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代價19,584,000港元。配售價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的部分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 (ii) 於2015年12月17日，本公司透過公開發售方式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以於記錄日期(即2015年11月24日)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三股發售股份之基準發行合共1,036,8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相關成本及支出後)約為199,342,000港元。超出已發行股份面值之認購價金額已計入股份溢價賬。

22. 購股權

於2016年5月9日，本公司根據於2012年5月16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兩名執行董事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為「承授人」)授出29,030,4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365港元，即不低於下列各項之最高者：(i)股份於聯交所於授出日期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收市價每股0.36港元；(ii)股份於聯交所在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發佈的每日報價表所報每股平均收市價0.359港元；及(iii)每股股份面值。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1,826,000港元(相等於每份約為0.063港元)，乃使用三項式購股權定價模式及經考慮授出購股權所依據之條款及條件估計。

22. 購股權(續)

每份所授出購股權之合約期由2016年5月9日起計六個月。於本期間內授出的購股權之公平值乃使用以下假設而估計：

股息率(%)	—
預期波幅(%)	64.34
無風險利率(%)	0.19
預計行使倍數	2.80

預期波幅乃採用本公司過往股價波幅釐定。有關模式所用預計行使倍數已按管理層的最佳估計得出。有關估值由獨立於本集團的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進行。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2015年12月31日：無)。

23. 資本承擔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24.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25. 收購附屬公司

於2016年5月1日，本集團透過一間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收購Maximus之55%已發行股本。因此，本集團於Maximus具有投票權的股本權益為55%，獲得Maximus之控制權。於收購完成後，Maximus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Maximus及其附屬公司(「Maximus集團」)之財務業績已納入本集團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取得Maximus集團之控制權使本集團得以發掘資訊保安服務的整體解決方案的發展機遇，並使本集團現有業務多元化。

自收購Maximus集團起及直至2016年6月30日，Maximus集團對本集團的業績貢獻收益並產生溢利分別約2,609,000港元及約574,000港元。

(a) 已轉移代價

下表概述已轉移代價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於收購日期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現金	10,000
承兌票據	17,500
	27,500

25.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已轉移代價(續)

約27,500,000港元的代價乃按(i) Maximus集團分別於截至2015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往績記錄；(ii) Maximus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前景；及(iii)10,000,000港元之保證溢利而釐定。

(b) 收購相關成本

本集團產生與收購相關成本約1,575,000港元。該等成本已包含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的「其他經營開支」。

(c) 可識別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

下表概述於收購日期的已收購資產及已承擔負債之已確認金額：

	於收購日期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61
遞延稅項資產	81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23
應收貿易賬款	2,189
銀行結餘及現金	2,259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	(4,502)
應付貿易賬款	(263)
其他應付款項	(431)
應付稅項	(794)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3)
可識別已收購淨資產總值	400

25. 收購附屬公司(續)

(d) 收購產生的商譽

	於收購日期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轉移代價	27,500
加：非控股權益(Maximus的45%)	180
減：所須可識別淨資產總值	(400)
收購產生的商譽	27,280

上述已確認的商譽約27,280,000港元包括業務多元化的裨益、擴大本集團的收入及現金流入來源。

(e) 收購時的淨現金流量

	於收購日期 公平值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付現金代價	10,000
加：所收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	(2,259)
總計	7,741

26. 關連方披露

(a)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短期僱員福利	1,955	1,68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4
	1,973	1,706

(b) 關連方的貸款

下表披露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貸款利息收入，以及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墊付予關連方貸款：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2016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2015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貸款利息收入來自：		
— 主要管理人員	—	235
— 一名主要股東	—	957
	於2016年 6月30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2015年 12月31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墊付予下列各方的貸款：		
— 主要管理人員	—	10,000
— 一名主要股東	—	8,700

墊付予關連方的貸款須根據還款時間表償還，合約到期日於6個月內到期，並按介乎12%至24%的年息率計息。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自關連方收取所有貸款還款，其概無逾期或減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於香港從事集成電路（「集成電路」）業務，專門設計、開發及銷售集成電路以及提供集成電路解決方案，同時亦從事放債業務。隨著於2016年5月1日收購資訊保安公司的整體解決方案後，本集團亦在香港參與資訊保安業務。

業務回顧

集成電路業務

透過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的無晶圓廠半導體附屬公司微創高科有限公司，本集團以「MiniLogic」的品牌銷售集成電路，並向其客戶提供設計和開發度身訂造集成電路的特定用途集成電路服務（「ASIC服務」）。本集團亦提供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解決方案以及向ASIC服務業務分部的客戶銷售度身訂造的集成電路（「ASIC分部」）；另外，在MiniLogic品牌集成電路業務分部獨立開發及銷售普遍適用的集成電路以在市場銷售（「標準集成電路分部」）。

於2016年上半年，研究及開發（「研發」）團隊分別完成並推出2個標準LCD集成電路及ASIC DVD播放器集成電路的新型號。

期內，研發團隊亦開發多1個新集成電路型號，但亦終止開發4個新集成電路型號。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有12個新集成電路型號正在開發中並接受客戶評估。由於開發過程因客戶評估、接受及修改工作而有所延長，數個新集成電路型號開發之完成亦因而延期。以合適技術開發集成電路產品而吸引市場對集成電路業務增長尤為重要，而這亦有助增加集成電路產品種類及保持我們的競爭力。

ASIC分部

ASIC分部之主要產品為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電子煙集成電路、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1個新集成電路型號於2016年上半年推出。由於需求波動，我們的DVD播放器集成電路面對收益及售價的下行壓力。此外，電子煙集成電路之收益亦因行業格局不穩而受到不利影響。電源管理集成電路及CCD監察系統集成電路的收益與去年同期比較均有所改善。

此外，由於集成電路行業需求停滯不前，於2016年上半年並無錄得就提供ASIC服務所得的收益，相比於2015年上半年的收益則約為0.6百萬港元。由於ASIC服務及ASIC產品（尤其是電子煙集成電路及DVD播放器集成電路）帶來的收益下跌，ASIC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5年上半年的約11.4百萬港元顯著下跌14.0%至2016年上半年的約9.8百萬港元。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

標準集成電路分部之主要產品為供儀器板使用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於2016年上半年推出1個新的集成電路型號。鑒於市場競爭加劇導致2016年上半年的LCD驅動器集成電路及電源管理集成電路的市場氣氛不斷轉差，導致整體收益大幅下跌。因此，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的整體收益由2015年上半年的約2.9百萬港元大幅下降56.3%至2016年上半年的約1.3百萬港元。

放債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易按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持有放債牌照)從事放債業務及向客戶(包括個人及公司)提供有抵押及無抵押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於2016年上半年，本集團繼續投放更多注意力及資源發展此業務，並取得驕人進展。本集團之應收貸款須按還款時間表於合約到期日(介乎3個月至12年不等)償還，由2015年12月31日的約86.4百萬港元大幅增長至2016年6月30日的約214.5百萬港元。因此，收益由2015年上半年的約1.7百萬港元增加572.0%至2016年上半年的約11.1百萬港元。

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之業務

隨著收購Maximus Venture Holdings Limited(「Maximus」)之55%已發行股本完成後，本集團進入了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行業，並自2016年5月1日起向客戶提供專業的一站式資訊保安服務及解決方案。

技術評估服務

顧問團隊為客戶的資訊系統及工具進行滲透測試，漏洞掃描、威脅評估及信源編碼掃描。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於此範疇新簽15份合約。本集團於收購後來自此範疇的收益約為0.8百萬港元。

合規服務

顧問團隊為客戶設計及開發內部保安監控政策及資訊保安合規方面的培訓。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於此範疇沒有新簽的合約。本集團於收購後來自此範疇的收益約為1.7百萬港元。

合規自動化服務

顧問團隊搜尋合適的資訊保安軟件及／或系統，以改善資訊科技系統保安及預防潛在的數據威脅。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於此範疇新簽6份合約。本集團於收購後並無來自此範疇的收益。

保安管理服務

顧問團隊每日24小時監視客戶的資訊科技系統，以找出客戶系統的潛在威脅及檢測攻擊。於2016年6月30日，我們於此範疇沒有新簽的合約。本集團於收購後來自此範疇的收益約為0.1百萬港元。

與本集團業務依賴少數主要客戶相關的風險

本集團與其客戶維持緊密關係的能力對其持續的增長及盈利能力而言甚為重要。儘管本集團來自特定客戶的收益於每個期間均有所不同，但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及去年同期，本集團總收益中的主要部分乃來自少數主要客戶。截至2016年及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34.5%及69.1%，而最大客戶則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11.0%及23.2%。本集團自2006年開始與最大客戶建立業務關係，而該最大客戶為獨立第三方（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主要從事電子裝置及元件的銷售及生產。然而，由於本集團並無與其主要客戶訂立長期或主要銷售合約，因此並不保證其將繼續按與以往購買數量相等的數量購買本集團產品。

財務回顧

收益、銷售成本及毛利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15年上半年約16.0百萬港元上升55.2%至2016年上半年約24.8百萬港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擴展，以及自新收購的資訊保安業務所產生的收益所致。

本集團的銷售成本涉及集成電路及資訊保安業務。銷售成本由2015年上半年約11.3百萬港元下降16.2%至2016年上半年約9.5百萬港元。

ASIC分部的毛利由2015年上半年約1.9百萬港元上升13.4%至2016年上半年約2.2百萬港元，而ASIC分部於2016年的毛利率為22.1%，較2015年的16.7%上升5.4個百分點。ASIC分部的毛利率上升乃主要由於ASIC產品的成本得以減省所致。標準集成電路分部的毛利由2015年上半年約1.1百萬港元大幅下降76.3%至2016年上半年約0.3百萬港元，而標準集成電路部分於2016年的毛利率為20.8%，較2015年的38.3%下降17.5個百分點。標準集成電路部分的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若干利潤率較高的標準集成電路產品出現上述收益下降的情況所致。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由2015年上半年約4.7百萬港元上升227.8%至2016年上半年約15.3百萬港元，而本集團於2016年的整體毛利率為61.8%，較2015年的29.3%上升32.5個百分點。由於利潤率較高的放債業務及新收購的資訊保安業務帶來正面貢獻，故整體毛利率有所改善。

開支

員工成本由2015年上半年約5.3百萬港元上升25.6%至2016年上半年約6.6百萬港元。該增長與去年同期比較乃主要由於存在與購股權相關之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及新收購的資訊保安業務所致。

經營租賃租金由2015年上半年約0.6百萬港元顯著上升44.4%至2016年上半年約0.9百萬港元。該增長乃主要由於自2016年4月起在香港開設新辦事處及新收購的資訊保安業務所致。

折舊由2015年上半年約0.7百萬港元上升10.9%至2016年上半年約0.8百萬港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新購入器材及電腦設備所產生之折舊及新收購的資訊保安業務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由2015年上半年約2.6百萬港元上升115.8%至2016年上半年約5.7百萬港元。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收購Maximus集團之相關成本、放債業務的中介費有所增加及新收購的資訊保安業務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為約40,000港元。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為約4.5百萬港元。增長約為4.6百萬港元或100.9%。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放債業務的持續增長及擴展，以及自新收購的資訊保安業務所產生的收益及溢利，導致整體收益及毛利率上升所致。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交易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因此，本集團須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實行任何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所承受的外匯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52.8百萬港元(2015年12月31日：188.7百萬港元)及惟承兌票據除外，並無任何借款、銀行融資或載有任何契諾的任何貸款安排。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按總流動資產對總流動負債的比率計算)為1,000.0%(2015年12月31日：12,844.0%)，反映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維持穩健。於2016年6月30日，資產負債比率(按總計息債務對總資產的比率計算)為5.6%(2015年12月31日：零)。經考慮現金儲備及於2015年12月進行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健康，確保本集團具備有利條件可擴充其核心業務並達成其業務目標。

資產抵押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集團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或資本承擔。

所持重大投資、附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而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亦無附屬公司的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除本報告所披露外，董事會於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批准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或購入資本資產的計劃(2015年：無)。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5年6月30日止6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16年6月30日，本集團約有43名僱員(2015年12月31日：18名僱員)。本集團的薪酬政策符合現行市場慣例，及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我們明白與僱員建立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應付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其他福利包括培訓及酌情花紅。

集資活動

於2015年12月16日，本公司根據由本公司、華晉證券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及Metro Classic Limited就關於公開發售(「公開發售」)之包銷及其他安排所而訂立日期為2015年8月25日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之條款完成公開發售，以按認購價每股發售股份0.20港元公開發售1,036,800,000股發售股份按於記錄日期(即2015年11月24日)每持有一股股份可獲發售三股發售股份為基準之方式籌集約207.4百萬港元(未扣除成本及開支)。有關公開發售及公開發售完成之詳情已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9月1日、2015年9月21日、2015年9月29日、2015年10月9日及2015年12月16日之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0月16日之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1月25日之上市文件。於完成後，所籌集之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成本及開支)約為199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為：(i)約169百萬港元用於拓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ii)約20百萬港元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及(iii)約10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其他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已考慮多個集資途徑，並相信公開發售乃本公司集資之良機，可同時擴大大公司之股東基礎及資本基礎。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為：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
		所得款項淨額之使用
約199百萬港元	(i) 約169百萬港元將用於拓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	(i)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於拓展本集團的放債業務
	(ii) 約20百萬港元將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	(ii) 約9.1百萬港元已用於發展本集團的集成電路業務
	(iii) 約10百萬港元將用作本集團的其他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iii) 全部所得款項淨額已用作本集團的其他現有業務之一般營運資金

收購資訊保安整體解決方案之業務

於2016年2月5日及2016年3月9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Excellence Steps Limited（作為買方）與鍾沛南先生（作為賣方及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就收購Maximus之55%已發行股本分別訂立意向書及買賣協議。收購協議項下之全部先決條件均告達成（或另行獲豁免），並已根據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2016年5月1日完成。於收購事項完成後，Maximus已成為本公司一間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且Maximus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

有關收購Maximus之55%已發行股本之詳情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2月5日、2016年3月9日、2016年3月31日及2016年5月2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2日之通函內披露。

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已於2016年5月9日根據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供認購本公司股本中合共最多29,030,4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9日的公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附註22及本中期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

展望

自2015年第三季以來，悲觀情緒籠罩環球經濟。展望本年度下半年，當全球經濟前景仍未明朗且預期市場信心疲弱之際，我們透過密切監察產品開發及優化資源以及提升營運效率，在集成電路業務方面維持小心謹慎的態度。邁步向前，我們將繼續加倍注意並投放更多資源以發展放債業務，並透過我們於Maximus集團的權益從事提供資訊保安服務整體解決方案。

考慮到近期的經濟情況，且計及資金需求及相關業務風險後，管理層未來將審慎地尋求任何有利商機，以拓展收入及現金流入來源。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須遵守的交易準則所獲通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好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及相關股份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 普通股 股份數目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 數目	權益總數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概約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張慶先生	個人權益	—	13,824,000 (附註1)	13,824,000	1.00%
宋得榮博士	個人權益	—	13,824,000 (附註1)	13,824,000	1.00%
非執行董事					
葉堅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	400,800,000 (附註2)	—	400,800,000	28.99%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汝宏先生	個人權益	—	1,382,400 (附註1)	1,382,400	0.10%

附註：

1. 該等為本公司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有關詳情已於本中期報告內「購股權計劃」一節披露。
2. 葉堅先生為Metro Class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Metro Classic Limited實益擁有的400,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6月30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上市發行人董事所須遵守的交易準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6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以下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好倉及淡倉

本公司的普通股股份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總數 (附註1)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Metro Classi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00,800,000(好)	28.99%
Vital Apex Group Limited	實益擁有人(附註3)	293,581,368(好)(淡)	21.24%
黃小彪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293,581,368(好)(淡)	21.24%
華晉財務有限公司	抵押權益之實益擁有人 (附註3及4)	293,581,368(好)	21.24%
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93,581,368(好)	21.24%
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93,581,368(好)	21.24%
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93,581,368(好)	21.24%
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93,581,368(好)	21.24%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4)	293,581,368(好)	21.24%

附註：

1. 「好」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而「淡」則指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淡倉。
2. 葉堅先生為Metro Classic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Metro Classic Limited實益擁有的400,80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
3. 黃小彪先生為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因此被視為擁有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實益擁有的293,581,368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益。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月4日之公告，Vital Apex Group Limited已向華晉財務有限公司質押該293,581,368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作為Vital Apex Group Limited獲提供一項定期貸款融資之抵押品。因此，華晉財務有限公司擁有該等股份之抵押權益。
4. 華晉財務有限公司由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由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則由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由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全資擁有，而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則由新豐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Jin Dragon Holdings Limited、Essential Holdings Limited、Cosmo Group Holdings Limited及新豐集團有限公司被視為擁有華晉財務有限公司於293,581,368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抵押權益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2016年6月30日，根據本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登記冊顯示，並無任何其他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6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該計劃自生效日期起十年內有效，而屆滿日期將為2022年7月9日。該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3月30日的通函附錄三「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一節。

更新該計劃之計劃授權上限（「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已於2016年4月29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並於2016年5月6日起生效。更新計劃授權上限之詳情已刊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4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一節。

於2016年5月9日，董事會已根據該計劃向若干承授人授出本公司之購股權（「購股權」），以供認購合共最多29,030,4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各為一股「股份」），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365港元。

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購股權變動詳情概要載列如下：

承授人姓名／類別（日／月／年）	授出日期	行使及 有效期 （日／月／年）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6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個月已授出	於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個月已行使	於截至2016年 6月30日止 6個月已失效	於2016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
執行董事								
張慶先生	09/05/2016	09/05/2016- 09/11/2016	0.365港元	—	13,824,000	—	—	13,824,000
宋得榮博士	09/05/2016	09/05/2016- 09/11/2016	0.365港元	—	13,824,000	—	—	13,824,0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汝宏先生	09/05/2016	09/05/2016- 09/11/2016	0.365港元	—	1,382,400	—	—	1,382,400
合計					29,030,400	—	—	29,030,400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於本公司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日期後出現之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廖金龍先生退任新灃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3.HK）之首席財務執行官的職務，自2016年6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A(1)條予以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條款不寬鬆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標準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有任何未符合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之情況。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認為，加強公眾問責性及企業管治有利於本集團的穩健增長，可提升客戶及供應商信心，並保障本集團股東的利益。

董事會繼續監察及檢討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以確保合規。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本身的守則，並已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對股東的意見有公正的瞭解。

- 時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高賢偉先生因其個人公務事宜而無法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4月29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及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並由張志文先生擔任主席，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及經驗。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認為該等報表符合適用之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承董事會命
宏創高科集團有限公司
張慶先生
主席

香港，2016年8月5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慶先生及宋得榮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葉堅先生及廖金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志文先生、趙汝宏先生及高賢偉先生。